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紫娟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8
電子信箱：tnpatpu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1073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保署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(1073471A00_ATTCH1.pdf、1073471A00_ATTCH2.odt、107347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11日以環署訓字第112610414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80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及現況問題，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相關規範。
- 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